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石映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8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cg7086@gov.tapei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154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(4431710_43922305_1153115473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通報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美敦力"延長型動脈套管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11225號）」醫療器材回收訊息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相關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1日衛授食字第1151607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回收訊息略以，受影響產品在特定深度標記處存在肉眼難辨的微小針孔缺陷，可能導致體外循環過程發生滲漏，進而可能有使病患發生低血容量、血管撕裂或穿孔、低血壓、缺血及器官功能障礙等風險，故啟動回收作業。經衛生福利部評估，請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第二級回收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四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(含附件)、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

電 2026/07/06 文
交 12:41:51 章

藥政科

115/07/06



1150013892

裝

訂

線